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00006645號
附件：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1083地號戶籍謄本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七公墓大埔北段第1083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、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第七公墓大埔北段1083地號土地部分區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興建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(殯儀館及第三納骨塔)」預定地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補償標準：依據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18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前揭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本人與受葬人之戶籍資料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人關係文件)，至本所申請自行遷葬(起掘)許可，經本所核對資料無誤及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起掘證明。
- 六、公告期滿墓主尚未自行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並



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置於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倘有發現墳墓或骨(灰)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八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鎮殯葬管理所，聯絡電話(037)559349。

鎮長劉秋東

